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6至第89頁所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於2005年9月6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2005年11月4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契約、於2005年11月8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於2006年1月16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修訂)(「信託契約」)之有關條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附錄C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管理人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守則規定領匯之管理人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此外，守則規定領匯之財務報表須包括守則附錄C所載之有關披露事項。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於2006年3月31日對資產及負債之處置，及 貴集團於2005年9月6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信託契約之有關條文及守則附錄C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6月29日